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抚环〔2025〕130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 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执法队、三县分局：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规范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涉企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抚顺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案件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全流程工作，实现执法行为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依法执法：严格遵循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检查主体需具备法定资格，检查事项需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不得实施。

执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避免执法扰民，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国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降低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全程留痕：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执法行为可回溯管理，推行“扫码入企”实现检查数据实时上传。

公正透明：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计划、频次、结果等信息按要求公开。

精准高效：强化非现场监管，落实“综合查一次”，严控现场检查频次，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第二章 执法检查前期准备

第四条 检查计划接收与派单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实行以“双随机”抽查为主的工作方式。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的各类行政执法检查需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和标准，由指定部门牵头统筹并按月细化实施。执法机构接到上级或本级下达的执法检查计划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分解，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执法人员及完成时限；开展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检查，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

派单管理

实行“派单制”，通过执法办案系统生成电子派单，明确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检查。

涉企检查前期研判

检查前要全面调取企业基础信息，综合研判环评、“三同时”

验收、排污许可、危废经营、移动执法、行政处罚等数据，预判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状态与违法风险点，提升现场检查质效。能通过资料核查、线上核实、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如通过非现场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开展现场核实。

第五条 执法人员着装与装备准备

着装规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时，必须统一着相同季节款式的生态环境执法制式服装，穿制式皮鞋，佩戴执法标识，保持着装整洁、仪容严整，不得混穿便装或佩戴无关饰品，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装备清单：出发前需配齐执法证件、执法记录仪、法律文书模板、通讯设备等，确保执法记录仪电量充足、存储正常，实现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同时配备“扫码入企”终端，实现检查信息实时上传。

第三章 现场执法检查环节

第六条 亮证与身份公示

依法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进入企业现场后，应当首先向企业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检查依据和检查内容，同步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记录。

执法检查信息告知：当场向企业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并出示行政检查码，明确检查范围、配合义务及企业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同时告知企业投诉举报渠道。

第七条 规范文明用语

基础用语规范

开场用语：“您好，我们是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XXX、XXX，执法证号分别为 XXX、XXX，今天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本次检查信息可通过行政检查码查询，请您予以配合。”

问询用语：“现就 XX 事项向您了解情况，请您如实回答，您的陈述将作为调查取证的依据，同时您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严禁使用威胁性、侮辱性、诱导性语言。

结束用语：“感谢您的配合，本次检查结果会及时告知你单位”。

第八条 现场检查与初步取证

检查流程

按照检查计划逐项核查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危废管理等情况，重点排查环保手续缺失、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超标排放、危废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初步取证：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通过拍照、录像、提取台账复印件等方式固定证据，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由执法人员和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情况并邀请见证人签字；检查结束后需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现场负责人。

紧急检查处置：对突发事件、恶意违法等线索需当场实施检

查的，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检查结束后 48 小时内补办行政检查审批手续。

第九条 检查行为禁止性规定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第四章 调查取证阶段

第十条 取证规范

证据类型：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所有证据需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查封扣押：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可能造成证据损毁的，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检测、检验等

时间不计入查封扣押期限。

第十一条 立案与撤案

立案条件

常规立案：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撤案情形：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单独下达，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下达。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可以作出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五章 专项检查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检查报批与备案

针对本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或风险隐患，可依法部署专项检查，并报市司法部门备案。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需重复报批，且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数量、范围、内容和时限，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

第六章 案件审查与决定阶段

第十四条 调查报告撰写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撰写《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内容，提交案件审核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集体合议

合议范围：对案情复杂、涉案金额较大、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恶意违法行为案件，应当组织集体合议，参与人员包括执法机构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案件承办人等。

合议时限：收到调查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合议会议，形成合议意见并制作《集体合议笔录》，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

审核要求：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法制审核制度，所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均需经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审核内容：审核主体资格、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合法性、自由裁量权行使等内容。

审核时限：法制审核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复杂案件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处罚告知与听证

处罚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送达后需给予当事人

5 个工作日的陈述申辩期。

听证程序：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当事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执法部门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听证时间和地点。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作出：经审查、告知、听证等规范程序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种类、金额、履行期限及救济途径。

送达时限：《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告送达期限为 60 日。

第七章 执行与公示阶段

第十九条 处罚决定履行

履行期限：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执法信息公示

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应当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公示内容需隐去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发现公示信息有误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并发布更正说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强化社会监督

发挥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监督作用，社会监督员通过明察暗访、调研等方式，对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对在行政执法方面的执法情况提供监督线索，可全过程、多角度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

执法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存在执法不规范、不文明、滥用职权、违规实施检查、未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修订，从其新规定。